

建湖

由 事 文 收 總

文
有達
字第
4844
號

電為相產永產走私以水產居多仰希注意查禁由

代

第四卷書

別考

件 附

30
4225

民國 30 年
4 月 15 日
郵政 署

716

3

行

劉千俊

湖石齋

四

科員王季耕

周方立

科長劉玄倫

張覺天

秘書黃真

賀有年

一祝

傳墨四出

中華民國十三年

四月廿一日
月 日
月 日
月 日
月 日
月 日
月 日
月 日

時文辦
時擬稿
時抄籤
時判行
時繕寫
時校對
時蓋印
時封發

去
肖蓮一施

卷四

12-1701

中電

第四區吳淦專員：准第六戰區戰地党政委員會分會政字

第四七號政印佳代電開：案准第九戰區戰地党

政委員會分會實寒經地軍代電開案准軍事委

員會云云相應電復查照方屬注意查禁為荷

步由陳分處外右行電仰遵照并方屬注意查禁

施陳。省建三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政府

建設廳

第三科

商の五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拾七日

159929

號

六戰區黨政公會代電

年月日件

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開

為湘產汞產走私以水道居多電請飭屬注意查禁由

30年11月6日(星期四) 時
省建字第 4844 號

收

字第

示

批

辦

擬

由

摘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第六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代電

政字第一〇號

湖北省政府

府

案准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

會寅寒經地軍代電開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渝辦四二五五代電

內開據根湘汞產以晃縣屬龍溪河為最多次則沿麻陽河西達銅仁附近

梵淨山為豐汞體重而量小便於攜帶商人以銀鉄製成圓筒盛汞於內

鎔鉛封口其由湘黔邊境私運者則在漾頭司一帶將盛汞銀鉄筒裝

入竹筏內輕重配搭均勻自漾頭司經麻陽東下沅陵其自晃縣私運者

大多從龍溪口將汞筒藏之竹筏或木簾內沿水道直下沅陵以沅陵

為竹木料出入之總樞私貨運到達後再分別起運分水陸兩道由陸

路者將汞筒私藏貨担內顧夫挑至王邨羅衣溪沿大庸石門小路

偷運至湖北之漁洋關設法入江由水道者將藏私貨之筏子直放崇

德再入洞庭繞枕桿洲北向而達華容之西澣或注滋口設法進岳陽

查汞產走私以水道者居多等由到會除轉飭岳陽一帶經濟游擊大隊
並電請湖南省政府飭屬注意查禁外特電請飭屬查禁為荷等由
到會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注意查禁為荷第六戰區^{戰區}憲政
委員會分會政郵佳印。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校對劉長泰

慎